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1-03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项目建设贷款2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7年，详见《关于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详见《关于为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项目建设贷款4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4年，详见《关于为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详见《关于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详见《关于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1-03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无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有待银行审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尚在办理中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60,245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6月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程志军，住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祁家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0,008.92万元，负债总额为23.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23%；以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建设的2×7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理2×300吨/日生活垃圾及配套2×15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尚处在建设期，未产生利润（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由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疆青松西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新疆青松西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规模由建设一条日产6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12MW纯低温余热发电）扩增为二条日产7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理2×300吨/日生活垃圾及配套2×15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02,095.27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将上述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保证项目早日建成投产，抢占市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了项目建设贷款20,000万元，为保证项目能早日顺利建成，公司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7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0,000万元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7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后，认为该担保事项是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子公司的发展，同意为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4.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如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1.46%。

因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贷款业务申请尚待银行审批，不能提供详细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的内容，故只能披露担保决议而未能披露担保协议的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1-03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有待银行审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尚在办理中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60,245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8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5,232万元，住所：阿图什市重工业园区一区，法定代表人：吕新，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2011年10月31日，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57,976.64万元，负债总额为8,884.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32%。2011年1至10月份，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3,809.94万元，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60万吨熟料改扩建项目尚处在建设期，未产生利润（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由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60万吨熟料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现有厂区西侧和北侧的空地，扩建一条日产6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产240万吨水泥，配套建设一座装机规模为12MW纯低温余热发电站，技改工程完成后，达到年产260万吨熟料、水泥330万吨、新增年发电量8352×104kWH的规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目前，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已经启动，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很大，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了40,000万元的项目建设贷款额度，银行要求股东单位提供提保，本次申请担保的金额为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四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40,000万元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4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后，认为该担保事项是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子公司的发展，同意为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4.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如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8.01%。

因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贷款业务申请尚待银行审批，不能提供详细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的内容，故只能披露担保决议而未能披露担保协议的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1-04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有待银行审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尚在办理中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60,245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12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华，住所：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矿渣微粉的生产、销售。

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为拓展北疆市场而成立的，以该公司为主体在五家渠市建设年产120万吨水泥粉磨站，总投资估算16,000万元，目前，该公司项目建设接近尾声，明年开春可投入生产。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25,168.55万元，负债总额为17,668.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20%（上数据未经审计），项目尚在建设中，未产生收益。

三、担保事由

目前，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粉磨站项目建设接近尾声，为保证明年的投入生产，需为生产储备原料，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000万元，银行要求股东单位提供提保，其股东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后，认为该担保事项是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子公司的发展，同意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4.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如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8,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61.32%。

因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贷款业务申请尚待银行审批，不能提供详细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的内容，故只能披露担保决议而未能披露担保协议的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1-041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9,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有待银行审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尚在办理中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60,245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9年12月注册成立，注资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程志军，住所：乌苏市中行，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青松水泥出资8,400万元，持有60%的股权；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出资5,600万元，持有40%的股权。

截止2011年10月31日，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53,891.96万元，负债总额为39,291.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91%；2011年8至10月，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600.28万元（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由

目前，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已经于2011年7月投产，为保证明年的投入生产，需为明年的生产储备原料，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万元，银行要求股东单位提供提保，其股东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后，认为该担保事项是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子公司的发展，同意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4.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如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0,245万元，占2011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62.15%。

因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贷款业务申请尚待银行审批，不能提供详细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的内容，故只能披露担保决议而未能披露担保协议的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1-04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6日上午10:00整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9日

●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业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6日上午10: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上海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15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3、登记地点：

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华军 熊学华

电话：0997-2811282 0997-2813793

传真：0997-2813793

邮政编码：843005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附件：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1年12月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1—07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2011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票691185972股，持股比例为32.76%）提议在本次会议中增加审议：《关于设立福田汽车肯尼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福田汽车营销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福田汽车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系列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已于2011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30日上午10:30在本公司109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夕勇董事主持。3名董事，2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13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6934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2109671600股）的45.947%。

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96934125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文：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5人。”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6人。”

2、原文：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为：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原文：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10人时；……”

修订为：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12人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附件。

（二）《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系列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双方约定，预计本公司将有高管出任合资公司董事，因此本公司与合资公司将形成关联关系，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谨慎性原则，依照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张夕勇回避表决，则以9692858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系列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福田公司以三十六亿元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进行欧曼二工厂转让事项；

2、同意福田公司以十七亿二千零一十万元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进行H4卡车技术许可事项；

3、同意福田公司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进行专用模具、检具和夹具租赁事项；

4、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三）《关于设立福田汽车肯尼亚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96934125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福田汽车肯尼亚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本公司根据肯尼亚司法部的批准，以Foton Motor Kenya Ltd.（福田汽车肯尼亚有限公司）为名或其他含“Foton”字样的名称在肯尼亚成立子公司；

2、同意本公司出资217.80万美元（约合1.78亿肯尼亚先令、1390万元人民币）在肯尼亚成立子公司；

3、同意本公司根据董事会所呈议案签署在肯尼亚拟设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认购其178.2万普通股（每股缴足股本金100肯尼亚先令）；

4、同意王向银先生被提名为在肯尼亚拟设子公司董事候选人；

5、同意在此授权本公司张夕勇先生，并在其缺席时授权本公司钱海峰先生签署和执行任何中国及肯尼亚政府注册审批相关文件、表格等，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拟设子公司公司章程，并在设立拟设肯尼亚子公司及使其运转这方面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或步骤，以充分落实该决议，包括任命、授权及授予充分委托权给Anjarwalla & Khanna，Advocates（Anjarwalla & Khanna讼务所）的Dominic Rebelo先生，Bernard Muange先生和Henry Ogutu先生联合或单独代表本公司；

同意在此授权经理部门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四）《关于设立福田汽车营销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96934125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福田汽车营销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本公司根据印尼司法及人权部的批准，以PT Foton Motor Pemasaran & Penjualan Indonesia（福田汽车营销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为名或其他含“Foton”字样的名称在印度尼西亚成立子公司；

2、同意本公司出资242.55万美元（约合198亿印尼盾、1547万元人民币）在印度尼西亚成立子公司；

3、同意本公司根据董事会所呈议案签署在印度尼西亚拟设子公司的发起协议，并认购其1980万普通股（每股缴足股本金1000印尼盾）；

4、同意王向银先生及刘保恒先生分别被提名为在印度尼西亚拟设子公司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5、同意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张夕勇先生，并在其缺席时授权本公司企业秘书钱海峰先生签署和执行任何中国及印度尼西亚政府注册审批相关文件、表格等，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拟设子公司发起协议及公司章程，并在设立拟设印度尼西亚子公司及使其运转这方面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或步骤，以充分落实该决议，包括任命、授权及授予充分委托权给Soewito Suhardiman Eddymurthy Kardono（SSEK律师事务所）的Retty A. Suhardiman女士（法学学士）、Fahrul Salam Yusuf先生（法学学士、法学硕士）、Landha Putra Mulya先生（法学学士）、Camelia J.A. Simbolon女士（法学学士）、Karisa Utami Pangaribuan女士（法学学士）、Florence Gracia Santoso女士（法学学士）联合或单独代表本公司；

6、同意在此授权经理部门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五）《关于设立福田汽车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96934125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福田汽车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本公司根据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的批准，以Foton Motor Australia Pty. Ltd.（福田汽车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为名或其他含“Foton”字样的名称在澳大利亚成立子公司；

2、同意本公司出资200万美元（约合180万澳元、1276万元人民币）在澳大利亚成立子公司；

3、同意本公司根据董事会所呈议案，认购在澳大利亚拟设子公司180万普通股（每股缴足股本金1澳元）；

4、同意下列人员被提名为在澳大利亚拟设子公司董事候选人：

王向银先生

刘保恒先生

一名澳大利亚常驻居民

同意在此提名王向银先生担任拟设子公司的董事长候选人；

5、同意在此授权张夕勇先生，并在其缺席时授权钱海峰先生签署和执行任何中国及澳大利亚政府注册审批相关文件、表格等，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拟设子公司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并在设立拟设澳大利亚子公司及使其运转这方面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或步骤，以充分落实该决议，包括任命、授权及授予充分委托权给Jones Day（欧达律师事务所）的Chris Ahern先生和Alina Kaye女士或其替代代表联合或单独代表本公司；

6、同意在此授权经理部门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李刚、季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会议出具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稿。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1—07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解聘张夕勇同志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及聘任巩月琼同志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夕勇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解聘张夕勇同志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及聘任巩月琼同志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北汽集团战略发展需要，福田汽车张夕勇同志已担任北汽集团党委常委，并被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推荐为北汽集团行政主要领导。根据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定，张夕勇同志不能兼任本公司的行政职务。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包叙定先生、刘宁华先生、王明富先生、包晓晨先生和刘洪跃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解聘张夕勇同志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及聘任巩月琼同志为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5名，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5张。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张夕勇同志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及聘任巩月琼同志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决议如下：

1、解聘张夕勇同志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2、聘任巩月琼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巩月琼同志简历见附件。）

二、《关于选举张夕勇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包叙定先生、刘宁华先生、王明富先生、包晓晨先生和刘洪跃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选举张夕勇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5名，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5张。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夕勇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决议如下：

选举张夕勇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巩月琼同志简历

备查文件：

1、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董事会决议。

附件：

巩月琼同志简历

姓名：巩月琼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76年7月12日

政治面貌：群众 学历：本科

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计划部总部会计科科长、管理会计科副科长、科长、副经理。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计划本部本部长。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码:2011—016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河南莲花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效表决票共11票，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6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广东粤电风电开发筹备组及授权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为抓住当前风电发展的有利时机，满足国家对可再生能源配额制要求，实现我公司“十二五”发展目标，进一步加强风电开发力度，获取较多的风电资源，推进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工作，同意公司成立“广东粤电风电开发筹备组”，并授权该筹备组开展公司筹建、风电资源获取、项目规划、项目选点及策划等前期工作，授予该筹备组费用2,00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经16名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1-008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10 年4 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时废止。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1-023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9日发行了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次发行”），201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1中远MTN1
代码	1182359	期限	7年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发行日	2011年11月29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4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40亿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45%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刊载。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11-01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古北水镇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区的建设进程，实现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北水镇旅游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规划（详见公告临2010-017），公司已为古北水镇旅游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古北水镇旅游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古北水镇旅游公司注册资本由2.1亿元人民币增加到5亿元人民币。增资金额由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9000万元人民币、由IDG-Accel基金控股的两家香港公司She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She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分别以美元认缴等值于1.2亿元人民币及等值于8,000万元人民币的出